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22 GA

WHC/19/22.GA/8

巴黎，2019年10月14日

原始文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9年11月27日-28日

临时议程第8项：跟进并实施大会通过批准的治理工作组建议

概要

本文件包含一份关于跟进并实施大会通过批准的治理工作组建议的的进度报告，符合大会第 **42 COM 12B** 号决定和第 **339C/87** 号决议

决议草案: 22 GA 8, 见第 III 点。

I. 背景

1. 根据 2016 年通过的**第 38C/101 号决议**，大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教科文组织下设国际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治理、程序及工作方法。工作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所涉经费问题，大会第 39 届会议（2017 年）对此进行了审阅。
2. 大会通过了**第 39 C/70 号文件**中修订的不限成员名额治理工作组的建议（见附件一：<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0089?posInSet=3&queryId=e957f5c0-0956-4859-9ad4-2cebe85f1a5b>）。这些建议分为针对所有国际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一般性建议以及针对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的具体建议。
3. 大会第**39C/87 号决议**请执行局、总干事以及经过工作组审阅的各机构下设理事机构酌情执行上述建议。

II. 进度报告

4. 《世界遗产公约》理事机构已经开展的工作旨在评估和改进其工作方法，这一工作已在上述**第 38C/10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框架内进行了特别定期审阅。根据该决议，自 2016 年以来，有关治理的事项已列入《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于 2014 年设立的特设工作组也已定期处理了工作方法相关问题。
5.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 2017 年第 41 届会议上认为，持续进行的反思是一种加强缔约国战略决策和参与的良好做法，目的是根据大会**第 38C/101 号决议**改进和精简 1972 年《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会议注意到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进度报告，并决定在其第 42 届会议（2018 年）上研究其相关建议。
6. 在审查了这些建议之后，委员会在第**42 COM 12B 号决定**中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将**第 WHC/18/42.COM/12B 号文件**及相应的**第 42 COM 12B 号决定**转交大会不限成员名额治理工作组及 2019 年将要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 22 届会议。
7. 根据这项要求，第**WHC/18/42.COM/12B 号文件**及相应的**第 42 COM 12B 号**请访问如下网址：<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8/whc18-42com-12B-en.pdf> 及 <http://whc.unesco.org/en/decisions/7170/>。

III.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22 GA 8

大会，

1. 已审阅第 WHC/19/22.GA/8 号文件；
2. 注意到第 WHC/18/42.COM/12B 号文件中介绍的、2017 年大会通过批准的治理工作组建议的实施情况；
3. 回顾已经开展的旨在评估、改进和精简《世界遗产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的工作及其相关的第 20 GA 11 号决议和第 21 GA 8 号决议、以及在与治理有关的大会第 8C/101 号决议、第 39C/70 号决议、第 39C/87 号决议的框架内的第 10 COM 13B 号决定、第 1 COM 12B 号决定及第 12 COM 12 号决定

4.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2小组突出了《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合适的工作方法和良好的工作做法，包括委员会在2014年设立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也被作为一种良好做法而得到认可；
5. 还满意地注意到其建议，即考虑增加特设工作组成员并设想向所有缔约国开放会议的建议，被纳入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考虑范畴；
6. 进一步回顾：特设工作组对工作方法相关问题的反思仍在进行中；
7. 决定反思并努力实施针对《世界遗产公约》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并回顾其致力于与其他有关理事机构共同努力实施针对所有国际机构和政府间机构提出的一般性建议。